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受理編號： |
| 張貼起訖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週 | 收據編號： |
| 編號 | 張數 | 張貼期數 | 里別 | 設置地點 | 備註 |
| A4 | B4 |
| 7-1 |  |  |  | 南屯里 | 惠中路南屯公園旁 |  |
| 7-2 |  |  | 向心里 | 向心南路豐功停車場旁 |  |
| 7-3 |  |  | 文山里 | 嶺東路保安公園旁 |  |
| 7-4 |  |  | 文山里 | 德興巷文山公園旁 |  |
| 7-5 |  |  | 三和里 | 大墩十一街與大富街交叉口（三厝公園活動中心旁） |  |
| 7-6 |  |  | 惠中里 | 惠文路與公益路交叉口（福德廟旁） |  |
| 7-7 |  |  | 豐樂里 | 文心南五路與永春東ㄧ路口（福德祠旁） |  |
| 7-8 |  |  | 中和里 | 黎明路一段37巷54號旁 |  |
| 7-10 |  |  | 春社里 | 忠勇路春社消費市場旁右側空地 |  |
| 7-11 |  |  | 春社里 | 春社公園旁（永春北路和嶺東路口） |  |
| 7-12 |  |  | 黎明里 | 干城街202巷2號前（公園路旁） |  |
| 7-13 |  |  | 向心里 | 永春國小前（永春東路與豐富路口） |  |
| 7-14 |  |  | 文心里 | 大新國小前（文心路與向上路口）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| 繳款金額 | A4：20元\*\_\_\_\_\_\_張\*\_\_\_\_\_\_期=\_\_\_\_\_\_元 合計：新臺幣(大寫) 　 萬 　 仟 　 佰 　 拾 　 元整 |

※注意事項※(本欄視需求自行增減)

1. 廣告紙規格以不超過A4(22cm\*30cm)，小張每張每處20元，正反面為兩處40元。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。
2.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**每次申請以3期為限**。
3. 廣告紙於**每星期五張貼**，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本所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4. 關於退費規定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10條「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，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」定有明文。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**審慎考量張貼期數**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5. 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6.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就所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相關事宜，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南屯區公所

申請人： 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 月 　 日

**區公所審核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課室 |  | 機關首長 |  |
| 會辦課室 |  |